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益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为本公司：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公司根据风险导向原则，在充分对公司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等进行风险评估后，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营业务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运营、投资、融资、采购、销售、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工程项目、研发、担保、外协加工、财务报告、全部预算、合同管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方交易、突发事件、内部信息传递、公司内部信息系统及信息披露等。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市场风险、汇率风险、环境风险、货币资金管理、合同管理、销售及应收款的内部控制、生产与仓储的内部控制、采购及付款的内部控制、投资理财、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10%≤错报	利润总额的5%≤错报 <利润总额的10%	错报<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1%≤错报	资产总额的0.5%≤错报 <资产总额的1%	错报<资产总额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如：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到达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1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视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 (1) 公司缺乏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 (2)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造成重大损失。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明根

2021 年 4 月 29 日